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年初，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杨艳、杨鹏及董事吴翀岚组成。2025 年 12 月 17 日，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该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杨艳、付晓萍及董事长刘岩组成。以上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且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9 次委员会会议，履行年报审计职能，监督及评估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监督内部控制的建设，发表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等，促进了公司有效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 2 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对年度审计计划、定期财务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核销、内控情况、聘任财务总监、审计机构聘任及履职监督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5 年 1 月 24 日	一、会议报告事项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介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2、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计划 3、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2	2025 年 2 月 28 日	1、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 2、《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3、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预算报告 4、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	2025 年 3 月 7 日	一、 审计沟通 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总结沟通 二、 审议事项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4	2025 年 4 月 15 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5	2025 年 8 月 19 日	审议事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审阅事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6	2025 年 9 月 9 日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8	2025 年 12 月 8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9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

（二）履行年报审计职能

2025 年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形式，于年初、年末对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审阅，听取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的汇报。

分别审阅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制订的年度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以此为基础，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再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2024 年度审计总结沟通》《独立性

声明》，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审议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工作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对其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以往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告前还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年度、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五）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计划、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六）监督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评价的实际情况。

（七）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跟进并监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进行沟通与协作，认真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并积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有效交流，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的原则，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